

证券代码：836692

证券简称：苏氧股份

主办券商：南京证券

苏州制氧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4月24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陆建伟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,127,342股，占公司股本的2.5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张谊莉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吕裕坤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,529,132股，占公司股本的6.7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张建勋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,529,132股，占公司股本的6.7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顾伟民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,529,132股，占公司股本的6.7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李克锦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,529,132股，占公司股本的6.7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侯予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张谊莉，女，1969 年 12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专学历。职业经历：1985 年 12 月-1989 年 11 月吴县铸钢厂职工，1989 年 11 月-1993 年 1 月吴县重型机械厂职工，1993 年 1 月-1998 年 2 月木渎工人文化宫职工，1998 年 2 月-1998 年 5 月吴县市工人文化宫职工，1998 年 5 月-2008 年 2 月吴中区总工会财务部干事，2008 年 2 月-2012 年 10 月吴中区总工会财务部副部长，2012 年 11 月—2016 年 2 月吴中区总工会财务部部长，2016 年 2 月-2020 年 3 月吴中区总工会组织部部长。

（三）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肖为东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287,342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.5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徐芝兰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296,99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.5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是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董事、非职工监事的选举为正常的换届选举，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

本次换届提名的董事、非职工监事有利于加强公司管理团队建设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管理能力，将对公司发展产生积极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苏州制氧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苏州制氧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苏州制氧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26日